

4

鬍子大帥

拉威·畢沙雷酋長的龍輿，已經斷斷續續隆隆怒吼好幾個禮拜了。住在峇溜長屋的人，實在非常關心這個怪噪音，因此把這個姿做的米酒大甕抬到田裡，綁在栓水牛的木樁上，然後都靜待天公的指示，教導他們該採取的步驟。一個濃霧的早晨，霹哩啪啦的聲音中，一位英國傘兵湯姆·哈里遜自天而降，跌在峇溜村莊的稻田上，另有七位傘兵飄落著地，然後是一大堆供應品，可怕的怒吼逐漸消逝，峇赫平原好一陣子靜悄悄地。一九四五年，一群傘兵降落在日軍佔領的後方，幾個星期來的怒吼聲並非當地的那只龍輿在響，而是四引擎自由鬥士的轟炸機的幾趟偵查飛行而已，飛機駕駛員在雲端盤旋尋覓空地，找一個可下降的地點。

雲端的深處，傳來第一響飛機聲的那天起，峇溜村落的許多男人靜靜待在山谷，密切注視著。差不多經過一個小時，加拉必的戰士才反應過來，開始抵抗外敵的入侵，他們帶著長矛與吹矢槍等全部裝備，一層層的包圍著武器精良的傘兵，帶他們進入村落的長屋之內。第一件要澄清的是，這八個傘兵是否是人類。在確定之後，峇溜的平原完全安靜下來，抬出酒來，宴慶開始了。

今日，在高地的人都稱湯姆·哈里遜為「大爵士」，這是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在蘇卡諾競選之時，他回到峇溜受到的尊稱。我看過書，哈里遜在二次大戰後越過山嶺到浪那旺，再下卡延河到打拉根的這一條路線，我的計畫便是儘可能的循這條路線。二次大戰後哈里遜在這塊高地住了幾年，後來就任沙撈越博物館的館長，這些是我在沙撈越博物館的典藏圖書室中，閱讀《寰宇之內》記載著他們的叢林之旅，才知道的。我後來碰到許多村落的村民，他們都想知道「大爵士」的消息，住在婆羅洲心臟地區的土著，以為世界上只有幾個白人，因此白人之間應相互認識。哈里遜離開這些村落，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但是許多年紀較大的男男女女對他記憶猶新，長屋的牆上往

往有一張框著穿戴整齊的年輕人，雙眼直視相機的照片。有一次，我手頭上的《沙撈越博物誌》記載湯姆·哈里遜的訃聞，我便告訴許多關心他的人，他是在一九七八年，死於清邁與曼谷之間的车禍，這消息對那些人的打擊可真大。湯姆是真正的走入他們的心靈深處的人，有些人聽了他的死訊，禁不住的拭著淚，有的人回憶他喝米酒的海量。當傳教士來到高地，取消盛大的米酒宴慶活動之後，衆人的眼睛不再靈活了，峇溜變成一個善良、清潔、傑出、清醒、努力工作的基督敎部落，這對那些喜愛胡鬧與慷慨成性的族民，是否意味著重大的損失呢？

今天加拉必高地喝酒的人，可能比湯姆·哈里遜時代要少得多——應感謝婆羅洲福音傳教士的努力不懈——但是，他們的好客熱情卻並未消滅，在婆羅洲所有的地方，沒有比比處的人，對時間更慷慨，對技術更樂於傳授，對各種問題更樂於回答的了。他們真正是聰慧與受人喜歡的民族，哈里遜與他的夥伴不可能再找到更能發揮的場所了。

要到峇溜的最上策是徒步，這樣才能完完全全感受地極與孤立的感受。二次世界大戰終了之前，這裡住的是化外之民，真正與世隔絕；加拉必高地的人頭，戰前的八十年來，並未被他族獵走一個，而下游的鄰居有嗜獵人頭的習性，比較之下，這件事實的意義非常深遠。叢林中徒步一個月之後，峇溜確實是一個最理想的歇腳之處，在此可以為旅行的下一步計畫一番，我在加拉必高地住了兩個星期。

走出叢林的陰涼綠傘，真是令人心曠神怡，可是，那廷干與彭尊卻沒有這種共識，真教人訝異萬分。直射的太陽使他們頭痛，他們儘可能的逃避太陽，對他們而言，叢林才是家園，若非等到夜幕低垂，他們必定躲在叢林之內。我依約定，付給他們彈藥與馬來幣，外加許多散彈，聊表

謝意，我們揮手道別。這一趟熟悉與和諧的相處經驗，道別的時刻有種太快來到的感覺，他們並非這樣想——問題出在我身上，我還是以敏感的西方人標準，來臆測他們的反應，難分難捨的互道珍重與一謝再謝，不是平南人的習慣。

阿拉達蘭與峇溜都是加拉必高地，各擁有十間長屋的村落。略帶起伏的河谷地形，四面環繞著綠色的峻嶺，密佈的溪流便從山巔蜿蜒而下，滋潤著平原；條條溪水緩緩注入居民手工挖掘的泥渠，像蜘蛛網般的滿佈在每一小塊肥腴的農田間。高超的用水技術使加拉必高地的居民發展成水稻農業，而低地居民還停留在傳統的焚耕農業旱稻技術。這片水田的河谷地理景觀像各種顏色的格子，從明亮的檸檬綠到鵝黃色，依偎著泥黃與微亮藍綠，呈現農作物生長成熟各階段的自然彩圖。長屋前的農田，總有一段偏窄的泥埂。

來此以前，我曾搭小飛機到過峇溜，做了兩個月的探勘，打算從當地居民的口中，探聽探險加里曼丹內陸還有沒有地圖繪製區的可能性。當時在彭加巴彎古道下坡，河谷西緣的小村落中，與阿拉達蘭村民建立深厚的友誼。這是第二次來到阿拉達蘭村，馬上被史且利·梅西接到他的四房長屋中，萬物皆已準備，甚至外加了一條「床」，高地的夜晚又冷又濕，他還多給我一條床單。我記憶中的阿拉達蘭與加拉必高地，其中以史且利美麗妻子的烹調技術最令我印象深刻。誰能想得到稻田裡不起眼的尖塔小田螺可以堂堂上桌，何況又經過他太太的超級烹調魔術——研碎の木薯澱粉，加一點糖，在豬油中炸一炸，原先那種灰灰、黏黏不起眼的食物，活像酸餛飩燻的培根肉油，會變成一種溫暖金色、油亮、香噴噴有嚼頭的甜甜佳肴，再配上一杯早上的咖啡，令我反省自己應該像那謙卑的木薯根才對。

在阿拉達蘭的幾個禮拜，我儼然是全島吃得最好的佳賓。某些烹調，在全世界也算是獨特並數一數二的佳肴，再想想，只用有限的作料，就能烹調出這麼美味的佳肴，是不是令人有天方夜譚、難以置信的感覺。差不多所有的菜，都是在廚房中央泥地上的鑊中抄炸出來的，廚房並沒有煙囪。西米筍、木薯葉、嫩而多汁的龍鬚菜、野菇等都採自叢林，有幾種黃藤筍，稍為油炸一下，便是上等長粒白米釀的峇溜酒最佳小菜；野豬肉為主要肉類，水田中有小魚，叢林中還有野鹿與蛇，偶爾還有猴肉；水果名目繁多，每個季節有其時饌：蕃石榴、柚子、袖衫甜蕉、木瓜、野榴槤、鳳梨、檬果、百香果。

我吃過最特殊的菜是「特魯巴比」——竹筒醃肉。生肉裝在大竹筒中，不需冷藏。醃漬時，鹽水半小杯，切成八公分長、五公分寬、二公分半厚的野豬肥肉塊一碟（約三次滿雙手量），用胡椒或辣椒調好味，再加入兩滿手的冷米飯，用清淨木杓攪勻，不可碰到手，否則肉會腐敗，再裝入全新大竹筒內封妥，放置一個月，最好半年。我以前讀過有關「特魯巴比」的記載，作者寫成「生蛆的臭肉」，這簡直是胡說八道。取出竹筒的肉，如果還沒有煮，是有一點發酵米的強烈氣味，不過拿一塊黏上米的肉，放在木炭上烤五分鐘，像魔法一樣，完全沒有生味了。豬肉馬上著火，你一定以為會烤成肉炭，其實稍為放冷一點，其味鮮美無比。裹在肉外邊的發酵米有濃烈的竹香，味香皮脆，豬肉多汁軟嫩，簡直無法形容其香氣，那是一種完全想像不到的味道。每咬一口，帶來一種新的滋味，說不出的辛辣辣、酸溜溜、香噴噴、甜蜜蜜！如果橫切過肉塊，裡面像彩虹般亮麗，有一點點像美國的醃牛肉或五香燻牛肉的顏色。

阿拉達蘭村除了有兩排長屋外，還有許多幢獨立的家庭小木屋。史旦利後面的第三幢，住著

帕底拉·伍龍夫婦及兩個外孫。這位伍龍先生是加拉必高地僅存的幾位大獵人之一，年約七十五歲，仍然在峇溜西山的叢林中打獵，他只會說加拉必方言。帕底拉有一個二十歲的外孫，名叫帕底斯，會說英語，可翻譯他祖父狩獵的往事。帕底斯繼承祖父叢林狩獵技術，並且熱愛雨林同胞。目前仍然鍾愛叢林生活的村民越來越少了，而帕底斯是個異數，他有與平南族不出叢林共同生活四個月紀錄。他帶我到附近的叢林內，領受了無價的叢林知識。

他的祖父伍龍第一次獵犀牛之時，還不足二十歲。一九二〇年代，伍龍的母親根本禁止他隨隊出征獵犀牛，因為危險性太大了，畢竟，他手中只有一支長矛，而叔叔伯伯們手持長槍。就像世界各地方的年輕人一樣，他陽奉母親的叮嚀，但是偷偷溜到村外，加入一個小小的狩獵隊伍，這支小隊伍很快的被無垠的林海吞沒了。跟踪犀牛足蹤好幾天，終於發現了他們的礦脈——婆羅洲的最後一隻犀牛。他們把犀牛趕入絕境，那隻龐然大物鼻息氣粗、雙腳有力的踹起一大塊一大塊的濕泥。在重敘故事當時，他的祖父還一面在旁加強效果，像犀牛一樣怒吼著。狂怒的犀牛像火車頭一般，對著濃密的灌木，踐踏之處皆夷為平地，這時長槍早已上膛，大家躲在大樹背後，站在最佳位置，伺機一槍解決犀牛，最後，那隻古老長槍的前膛轟出一陣濃密的灰色煙霧，煙散霧開，犀牛卻仍屹立著，牛背上只有一點點小小的傷口；犀牛四處衝撞，他們根本沒有裝散彈的空檔，每一個人紛紛走避，各自躲在迷宮般的巨木後面，除了帕底拉一人，正在苦等上陣的契機。他從掩護的巨樹後面跳出來，面對面的盯著已受傷的動物，用他的長矛殺了那隻犀牛，當代最偉大的獵人於焉誕生了。

那天晚上，夜已深，帕底斯又講了他祖父的另一樁偉大狩獵事蹟，與白天講的那樁相當不同。

帕底斯在六歲時，父親死於肺炎，母親再嫁，全家由祖父贍養著，生活異常貧困。當時繼父不願出錢讓帕底斯上學讀書，帕底斯每日在露天教室上課，受盡同齡小孩的訕笑，有一天晚上，他苦苦哀求繼父的資助，但是繼父認為讀書有個屁用，帕底斯只好輟學在家，他只有兩本書：英語與數學。有一天他實在忍不下這口氣，便請平南人帶口信給他祖父，快來救他。帕底拉那時在巴地克打獵，他在叢林中步行了三天，帶著幾隻獵犬趕到，他聽了帕底斯的哭述，不禁潸潸淚下說道：「我沒有錢買書給你，我能幫你忙的便是明天一早到叢林打獵。」

第二天，他們獵了頭野豬，帕底斯背了肉豬到峇溜長屋去，賣給譏笑他的那個小孩的家，並且用那些錢買了書。等到他復學之後，村落上也議論紛紛：他的繼父爲什麼不幫他？這位聰明的學生爲什麼不自己去打獵來養家？他們——獵人的後代——狩獵的技術失傳了嗎？大家都很內疚。帕底拉·伍龍達到目的，第二天便又回到巴地克去了。

在峇溜的日子裡，有位叫尼可的人舉行了「伊勞」，慶賀他的長孫；他比一般人早了六年做祖父。「伊勞」是一個大宴慶，宴會人數超過一千人，有些客人步行一天的路程趕來參加。「伊勞」之舉根本就是要表現無止境的好客，這是財力上的特殊大事，舊債剛了，新債又舉，可以想像得到的，沒有一個人或一個家庭能不需他人幫忙而可獨立承擔下來，所以這種出錢又出力的事，基本上是一種墊付性質。天未亮屠宰便已開始（這次是十隻豬），每隻豬很仔細的架在三脚架上的一個大秤上秤妥，重量便銘記在大家心中數年之久；你這次拿出的東西，便是你下次的賀禮，每人要算一算將來的收入，好一個正確的債權關係，以免將來得不償失。這次尼可的「伊勞」是爲長孫女舉行的，準備的葉包米飯與串烤豬肉就超過一千份，還有甜咖啡、蘇打餅干等，從前還有喝

不完的米酒，爲跳舞與遊戲助興的，這樣一來就要過二到三天，現在受到教會的約束及價值觀的改變，「伊勞」多在當天午夜結束。

「伊勞」欠下來的債務代代相承。一位管制峇溜機場跑道（草地跑道兼作送食物的手推車用路，及水牛拉行李到長屋的路）的航空管制員的祖父欠他人一隻叢林之鹿，而這位航空管制員卻要繼承那筆他毫不知情的債務。他去問老邁的伯母，結果這是千真萬確之事，然而這位孫子既非獵人，那種鹿在峇溜叢林中早已絕跡了，因此雙方只好根據當時鹿重以現金解決這個債務。

換物抵債也可以，只要雙方同意。例如一位商店老板彼德伊布，決定以十盒蘇打餅乾還他欠人的一隻豬，他根據峇溜的零售價（西岸的批發價便宜百分之五十）來計算應還的「禮物」。這是一件簡單的欠債關係，但是這種還債方式在財物關係日漸複雜的今日，社會牽連也越來越麻煩。

「伊勞」宴慶舉行之際，也是當地人改名的時機，雖然加拉必人有國民身份證，但是百姓也常常換名字，每人可以擁有許多別名。平常第一個小孩出生之際，改名也隨之舉行，例如新生嬰兒叫「布蘭」（月亮之意），她的爸爸可改名爲「他瑪布蘭」（月亮的父親）。名字的選擇亦可根據個人的脾氣或生活情況而定，年輕人常常選一個將來的志願爲名字：「巴蘭拿庫魯」（虎嘯）、「峇亞彭加」（真鱷魚）；年紀大了之後，有人想濃縮自己的人生經歷而改名字，例如帕底斯的祖父，因爲早年喪子，加上他曾經在叢林拯救好幾位餓得半死的日本散兵，把他們帶出叢林，送到安全的峇溜村落，以便招降，在那次叢林之行，他眼見人類匍匐力竭而死的情景，因此，帕底拉·伍龍便是「萬苦之人生」。

在「伊勞」宴慶改名字的人，應該要送禮物。交了禮物以後，大家先在長屋外廊集合，每人

四·鬍子大師

依次起立，公布他們的新名字。如果一個人改成「尹南丟」（沐浴之處）、「尹南突督」（歇腳之處），你會怎麼想？這兩個名字是要解釋才能領會的——「沐浴之處」是指在公司內重新振作起來，「歇腳之處」就是遊客永遠受歡迎。其他的一些名字是顧名思義：

瑪塔路·伍龍——選擇生活

姆龍峇蘭——活老虎

色雷布姆濃——千面人

塔羅（平南人）——短性器

都——尹拉——絕頂聰明

那普——安阿蘭——陰德者

色龍李馬龍——看我

史旦利的岳父名字最棒——姆蘭卡丹干，即永亮之意。他的名字有雙重意義：整夜警醒或終夜（性）不累。永亮今年已七十歲左右，可是他還不肯改名，以符其實。

圍坐在我身邊的人認為我也該換個名字，但是我一時想不到適合的，因此四處徵求點子，那些男男女女在嘍哩呱啦一會兒後，便賜我一個加拉必的名字——拉讓谷秘師，鬍子大師。以後的六個禮拜中，鬍子大師名聲四播的速度遠遠超過其他的新名字。

婆羅洲的福音傳教，在一九七三年加拉必高地非常的成功。學童受到考試壓力時，會停下來

禱告；加拉必高地的人想到就禱告，往往連續祈禱數日，有許多神蹟出現。查聖經活動不只限於主日，每日從早上五時半起，有一次到三次；崇拜的時間到了，可以聽到有節奏的擊竹聲或硬木鼓聲。我曾參加清晨的禮拜，想聆聽讚美詩歌，但是最想不到的是他們的奉獻——庭園或叢林的產物，包括野菇、青豆、蕨芽、苦瓜，這些奉獻再由牧師公開叫賣，每把二十到五十分，牧師當眾叫賣：「利瑪·布魯·申！利瑪·布魯·申！」（五十分錢！五十分錢！）

據說峇溜村落已經絕煙斷酒了，當然，不以爲然的人則說，基督教只是將煙槍與酒鬼趕到空草屋去而已。帕底斯帶我到峇溜附近的叢林採集藥用植物，做爲交換其他貨物之用，有一次帶我到斷崖處的隱密墳場，那沿著亂石的山脊，散置著半打無價之寶的瓷甕，內有半甕的骨頭，差不多已化爲塵土了，如果我是一個盜墓者，那真是不可坐失的良機。這些瓷甕比我在古晉博物館內看到的，絕不遜色，但是，這些散置的瓷甕，隱密的地點，加上環境條件瀰漫著神秘的氣氛，我並沒有受到這些寶藏的引誘。

有一天，我曉得有一群加拉必與姆祿的男人，要到平南族的峇達龍傳播基督福音，據說這是頭一遭。我只從電影中看過傳教士描述許多重生的景象，但是生平從未親眼看過，我實在忍不住，於是便加入他們的隊伍，和十九隻獵犬一起前往峇達龍附近巴地克的長屋去。第一晚，我盤著雙腿與其他人在坐在一起，圍繞一張由香蕉葉鋪成的野餐氈，上面堆滿白水煮的豬肉與白米飯，吃完肉時的擲骨頭技術可不是蓋的，骨頭往肩外一擲，拋到黑暗之中，這時獵犬像一群惡魔，爲每一小塊骨頭爭得凶殘暴戾，手臂之遙的狺狺之聲與森森獠牙，令人心驚膽跳。大家不時還得抓起一根木棒趕開惡犬，以便背後稍爲留出一點距離，但是這群惡犬很快的又聚攏在一起，互相咆哮，

四·鬍子大帥

一陣陣腥羶狗毛味蕩漾在昏暗的食物上，真是一餐不愉快的晚飯。

第二天早晨，我們走成一列縱隊，這些狗也跑成一條直線，穿梭在每一人的胯下，向叢林深處嗅尋獵物。這種惡習真令人難以克制心中的怒氣。牠們在叢林中繞完一圈，從隊伍末端的那個人開始，再度成一直線的穿梭過每人的胯下，一次又一次的重覆著；十九隻狗的這種把戲，使我寸步難行，辛苦至極。過了不久，我開始按捺不住脾氣了，尤其在緊要關頭，牠們便會一一在脚下絆來絆去，我終於做了一件千不該萬不該的事，同時，也得到一個慘痛的教訓：「別碰獵犬！」在一個陡峭窄隘的小路，一隻狗穿插過來，害我顛躓了好幾次，我每次都先閃到一旁，想讓牠先過，牠卻又不過，這種把戲玩了好幾次了。有一回，我卡在泥沼中央，那隻狗又害我絆了一跤，我一時衝動，隨手拾起狗背上的鬆皮，只想推牠快一點走，但是，說時遲那時快，一嘴狗牙咬上我的手背，狗涎涎下是四個醜洞，我下次絕不再犯這種錯誤了。大約過了兩個禮拜，傷口疼痛的感覺才平撫下來。

兩天的路程，終於到了巴地克廢墟，晚上的講道很快的安排妥當，這座長屋的屋頂與地板仍然完好無缺，但是四邊空蕩蕩的，早已沒有牆壁與隔間了。我以為這次的傳教任務只是分送平南語的詩歌譯本，這件事也真令人弄不懂，因為平南人不識字，他們喜歡唱歌是事實，我想大概是藉著記憶歐洲教堂的讚美羊群與綠草原的詩詞，讓他們知道一些神學吧。

吃過晚餐後，約有十二位峇達龍平南人出現，我們一面點頭，一面歡迎。牧師開始用加拉比與馬來語講道，我則懷疑他們聽得懂多少。很快就輪到每人祈禱時間，加拉比人有一種特殊大聲祈禱的習慣——請求恩賜的喧鬧聲浪一個蓋過另一個，一位婦人合起雙掌並且大聲的喊著：「德

里瑪卡式，都漢！」（主啊，謝謝你！）她一直這樣喊著，音調越揚越高，最後變成半唱半喊的「德里瑪卡式，都漢！德里瑪卡式，都漢！」

擊掌越來越激昂，我開始想，是不是受到「聖靈」的注灌，我以前聽過巴蘭河發生的這種事情。當長屋住民及平南族人第一次聽到「聖靈灌注」的時候，他們才曉得精神離開肉體之際，聖靈會把他們帶到神前。這位婦女顯然正處於非常強烈控制之下，但是看起來就像是拍牧師的馬屁，或許要表現她虔誠的深度。每人祈禱的聲音與長度是信心大小的重要表現，起初，並沒有人特別注意那位婦人，但是其他祈禱聲逐漸降低的時候，這位婦女不但不停下來，反而變本加厲的狂熱起來，大家都望著她，靜待事情的發展。她全身濕透，雙眼充滿淚水。

「德里瑪卡式，都漢！德里瑪卡式，都漢！德里瑪卡式，都漢！」她一直呼喊著。

牧師開始有點擔心了。禮拜已近尾聲，大家都盯著這名婦人，突然，還沒有人會過意來，她猛然翻身，摔在我前面，雙手仍然合掌在胸，開始喃喃作聲，看起來她像是正要說「方言」，這真是令人期盼的新舉動，我屈身前去，耳朵湊到她的嘴邊，希望聽到隻字片語的法語或塞爾維亞——羅歐西亞（南斯拉夫語）或許用拉丁文或南方佛教僧侶的喋喋唸經的儀式語言。

我這時想到以前的一個早晨，與朋友大衛及凱洛琳開車進紐約市。曼哈頓，有名的章特牧師證道，從收音機中傳出來，從他的祈禱室向大眾廣播神道。他那時正要大家過去，去拿現金一樣的祝福，他說著：「放下你的工作，放下你手邊的事。」他懇求著大家。我們的車子開上喬治華盛頓大橋，進入市區，「前來，勇往直前的到這裡的祈禱室，來拿現金……現金一樣的祝福！」

我努力想聽出那位婦女所講的話，但是那無人能了解的言語，不見得比章特牧師的話沒有有意

義。那位婦人的女兒也把耳朵湊到她母親的嘴旁，還是毫無所獲，大家只好任由她了，這個現象也是那晚證道唯一發生的聖靈感動。大家都盡量坐在那婦人的身邊，有人在祈禱，有人在輕聲歌唱。很多人去安慰那位婦人，我手伸過去，握住她的手臂，撫摸她的皮膚，希望她平靜下來，但是她還是呼喊了五分鐘後，才安靜的躺著——精疲力竭。這時牧師去拭一拭她的前額，放心的輕輕嘆氣，「這不像你們美國教堂的聚會方式。」他用英語小聲的對我說。

在浪斑加附近，我聽說過許多「聖靈聚會」的事，尤其在定居的平南族部落，他們相信聖靈充滿的人，不但會說方言，而且會行神醫。聖靈聚會有越來越流行的趨勢，印尼、汶萊、米厘還有聖靈充滿的現場錄音帶出售。每年二月與六月，是聖靈聚會高潮的月份，因為正值農閒季節。聖靈聚會有時是自然發生的，但是如果長屋有「冷卻」（缺乏聖靈）的趨勢，也可以特別召開，這是直接取代舊社會的風俗。古時候要使長屋「暖」起來，需要有新獵的人頭，現在，長屋部落已不再獵人頭而改用聖靈聚會了，如果長屋只是有「一點點冷」，大家便將聖靈卡帶放入錄音機播放一番。

經過兩天的傳道，我們回到峇溜村落。回程途中，牧師的電子錶失靈了，而音樂鬧錶的次數逐漸增加，不時放出「歐！蘇姍娜」來。

我還住在加拉必高地的那段時間，望眼開闊的綠油油谷地，研究劃分加里曼丹邊界的那幾座山頭，這些山頭不過幾公里之遙，我已確定，這回一定可以走到彼山。帕底拉不斷教我許多到那邊要注意的事項，他孫子帕底斯翻譯給我聽：「你一定要取得『書勒佳覽』（通行證），跟峇溜長屋酋長要一份通行證，到達加里曼丹的第一個部落，拿出來交給那邊的酋長看，爲了安全起見，

要帶著一封酋長的信接一封酋長的信走下去，每一位酋長都會給你一封信。如果你單獨行動，你會被他們疑心的。」

他們警告我，一定要有酋長指定的嚮導同行，因為嚮導會回答酋長的問題，可以保護你，他有責任保證你路上的安全及財產。婆羅洲中部地區的人記憶力很好，只要當地人犯了怠慢客人的村規，他的一家人及後代就要背上行為不檢點的罪行。

「絕對不要自行去找嚮導。」帕底拉說：「如果一時找不到嚮導，最好等一等，除了平南族人之外，其他的印尼人是相當特殊的。」

他繼續講「尹姆尹且」的故事——黑魔術師的作法。有一種「殺基哈帝」（壞心肝）的人，可以在千里之外飛「披殺」（刀）殺人，刀子插入要暗算的人的身體，然後那人的身體越來越虛弱，過了幾個月便會死掉。他特別警告我，瑪哈肯河上游的有些人，可以從空中送一枚鐵木樹上的一片刺——「達加薪」針或一根「凸蘭」（骨頭），或者這些物品也可能暗藏在過路的步徑上，毫無知覺的進入人的腳底，那人便纏綿床鋪而死；他還告訴我，只有當地「巴士巴西」（鐵礦）煉出來的番刀，才能殺死「尹姆尹且」。我向帕底拉的忠言道謝，但是其笨如我，只當耳邊風過去，我帶著「書勒佳覽」，不把黑魔術及叢林神靈放在心中。

我就要離開阿拉達蘭部落之際，帕底拉·伍龍在大家面前說了一段簡短而正式的話，報告我在加拉必高地那段時間的生活情形，他提到我要長途跋涉，最後說：「你走後，請記住加拉必的朋友，祝你旅途平安，拉讓谷秘師，大鬍子。」

大龍穴

5

從加拉必高地東行加里曼丹有三條比較大的路。沙撈越與加里曼丹的陸界有一千公里以上，管制站不到五處，我在峇溜的朋友認為，沒有簽證便要進入加里曼丹，那簡直是瘋子的想法，我應該從正式管制站的浪巴彎入境。

聽說有一群研究人類與植物關係的日本人正在浪巴彎地區，我便決定從浪巴彎入境。那批日本人是在去尋找當地含抗癌成分的固有植物，與馬達加斯加雨林淡紅色長春藤固有植物相似，淋巴系統的癌是用氧化長春花鹼與長春花鹼兩種藥來醫治的，這兩種成分都是從淡紅色長春藤植物中提煉出來。我想要與這些植物專家談一談雨林的植物標本，這些標本全在背籃的塑膠袋內。

我請教峇溜的朋友，如果我在浪巴彎管制站被查獲偷帶散槍彈，會有怎樣的後果？「絕對不能被查獲。」他們言簡意賅的說。萬一查到了槍彈則全部沒收，然後身無分文，不但嚮導的工資沒有著落，更慘的是，偷帶一顆槍彈要坐牢一年，這種情形不常發生，因為管制入境的軍警人員多會自行沒收彈藥，然後將人遣送到西岸的政府單位去。不論那一種方式，我總是冒著被遣送的危險，不過我還是決定賭它一賭。

我正打算離開峇溜之際，兩位在古晉認識的英國朋友雷尹與姜娜居然搭小飛機從西岸飛來。我透露東行的計畫，他們馬上想跟我同行五天，我們是走一條現成的步徑，他們只到邊境就折返峇溜村，頭一個禮拜是很容易的，何況他們已有徒步經驗，所以我欣然同意。

東行浪巴彎是沿著一條清理過的步徑，地形低坦，不需要嚮導，三天路程足夠了。當晚我們還是住在長屋，不需大肆準備次日路上的乾糧。次日清晨，一架直升機的聲音從叢林上空掠過，我從樹隙中望了一眼，但是還來不及看清楚是印尼還是馬來西亞的國徽，直升機就已飛開了，只

能確定是軍機。我們弄不清自己在那一個國家境內，幾小時後，我們鑽出叢林，穿過一個星羅棋布的水稻田河谷，到了加里曼丹的第一座小村落——「巴魯排」村，我們前去問路，一個商店老板請我們進店喝茶，裡面已有幾位客人在坐，他們微笑著點頭，對我們表示歡迎。

我們坐下來不久，他們其中一位站起來，離開了店，我才啜飲第一口茶的時候，那位離開的人回來了，身著管制站制服。峇溜村的人居然沒有告訴我，這裡有一個官方關口，我暗叫不妙，我知道全世界的國境關口的官員，都有無上的權力。他走過來拿走了我們的護照，離開了店，我想到背包內的違禁槍彈，馬上緊張得要命，主要是怕牽累到雷尹與姜娜，他們根本不知道我背包裡的東西，如果牽累他們就太不應該了。五分鐘後，那位官員才回來，手上拿著切好的鳳梨，我看到鳳梨就安心一點，但他說三本護照要扣留一個晚上，我的心馬上又抽緊起來，如果他只希望晚上有個伴，平常當然毫無問題，他看起來雖然是一個滿好心的人，但是我原則上是不希望跟任何一個官員在一起，我現在能做的事，只有拍馬屁一途了。

「謝謝您的鳳梨，是你自己種的嗎？」我說。

「不是，」他說：「是我岳父家種的。」

「這真是我吃過最甜的鳳梨了。還有，你看完了護照沒有？可不可以先還我？我們要趕路。」他欣然接受我們的稱讚，便放了我們。我們馬上抽身繼續趕路，在經過水稻田之時，還暗暗的自覺幸運，如果所有關口官員請我吃他岳父家的鳳梨，然後在我們要求下發返通行證，豈不太美滿了嗎？

第二天早晨到浪巴灣的移民局，事情就不那麼順利了。我們在移民局遞上「書勒佳覽」，並且

說我們很快的繞一圈就要回答溜村；我們三人都沒有印尼簽證，但是這位移民局官員看了護照之後，也沒有指認出來，他的注意力顯然不在護照上。

「你的背包裝了什麼？」他用印尼話問道。

我馬上想到兩百年的有期徒刑，雷尹與姜娜坐在旁邊，面帶微笑，根本不知道大禍將要臨頭。我從他鼻樑上的新式納粹太陽眼鏡裡，看到兩重反射的我，我的呼吸逐漸困難起來。

大事不妙，我該如何應付？

「哦，」我終於迸出：「我有一把手槍……還有，」我微笑道：「還有很多炸彈，『沙亞翁覽加哈』（我是壞人）。」

他瞪著我，幾秒鐘後才露出一絲笑容，我往椅背一靠，噓了一口氣。我們相互開玩笑說，怎麼會有恐怖分子到浪巴彎來，他說這裡是一個重要的前哨站，他一直在注意外面的水牛及親戚進出這個關口，他也不想查我們的行李，但是一定要打一封正式的「書勒佳覽」讓我們帶走。他打好了字，蓋上關防，簽上名，裝入信封，然後向每人索取十元馬來幣；我帶著逆來順受的口氣跟雷尹與姜娜說，這不是加里曼丹的過境規費，不過我們照准可在浪巴彎地區呆一個星期，然後再回沙撈越。

我問了一位邊境警衛，那些日本研究人員在那裡，想不到他們在一個月前離境了，我真有點後悔經過這個關口，也惋惜沒法討教植物的事。

不久，我們發現浪巴彎有其他好玩的事。當天晚上與沙穆爾及精尼香妃一起度過，沙穆爾是當地的老師，而精尼香妃是三十八度的荷蘭杜松子酒，另外還有兩位他的朋友，大家一起用英語

五·大龍穴

交談。這些人的文法與發音都沒話說，但是他們用的辭彙令我迷惑萬分，有許多字我聽都沒聽過，當我請教他們這些字的時候，他們便說：「字典上有！」我說他們在造字，他們就不以為然，而且認為我們對自己的語言居然這麼忽視，簡直無法苟同。我們喝著精尼香妃，有人用到「niddle—noddle」這個字。

「什麼？」我問道：「niddle—noddle。」

「字典上有！」還是那一句話。

「好！」我說：「拿字典來查。」

沙穆爾走到隔壁房間，拿來一本書緣捲成像哈巴狗毛的「卡瑪斯·靈卡普」（英—印雙解字典），是由伍班·瓦司脫與珀·瓦德明塔編著的，扉頁內我找到沙穆爾拚命用怪字的原由了。書上記載：「本字典選字的原則是根據作者主觀經驗，供入門者使用。」

沙穆爾翻到那個字——niddle—noddle——不錯，赫然在目，但是這本字典只有印尼文解釋，沒有英語定義，再翻到印尼語部分，只有相對的「niddle—noddle」，所以到底是什麼意思我還是不懂。沙穆爾認為，問題不在於它的意義，他只在意字典上有無此字。

我對這本字典十分好奇，隨手一翻，還找到其他我這輩子都沒見過的字。例如 unchastity、unblunt、unborrow、mininy—piminy、irreligion。我建議玩一種新遊戲，大家依次從這本「卡瑪斯·靈卡普」字典中隨便找出一個英文字，大家來猜它是什麼意思，結果猜了好幾個字都沒猜對，雷尹要知道「wordle」是指什麼。

「這是洞穴學的通俗名詞，」他用濃濃的威爾斯口音解釋：「去 wordle，就是在洞穴內上一

號。」

沒有人反駁，沙穆爾把定義寫在字典上。

我查過完備的牛津英文大字典，找到了「middle—noddle」，意思是「不斷地前後擺動，快速點頭」，只有兩萬字的印尼字典竟收羅這個冷僻的英文字，實在令人想不通。那本字典也有「mininy—piminy」，意思是「嬌柔作做，裝腔作勢，虛擲光陰，無精打采」。

但是「wordle」一字，幾年來都遍尋不到解答。最近，我在湯姆士·萊特的「英語古字與罕用字典」中查到最接近「wordle」的是「worle」，意思是「發出隆隆聲」，我知道不大對，不過比「在洞穴內上一號」要貼切一點；最後，我終於在「牛津英語字典」中找到了，是「wortle」的六種拼字法之一，是製圖的一種工具，或者是一種鉛管……供鉛管插入的一種有洞的鋼片，使鉛管變細。

我想伍珽瓦司脫及珀瓦德明塔博士的字典是這樣的：印尼文語出馬來語，在二次大戰後，荷蘭殖民統治結束後不久創造的；當時急需英印字典，爲了膨脹字數，儘可能的把字首、字尾等字都羅列進去，因此有「irreligion、unblunt」等字的出現，然後又從其他字典隨意收錄一些十九世紀的字眼，並未考慮在東南亞的適用性。想想看，只靠字典去學一種語言，後果會是怎樣一回事！我曾答應送這些人一部真正的英語字典，但時光飛逝，迄今尚未抽空行動，心中真覺歉然，更難過的是，沒有買一本他們的字典回國。我真沒有想到，一部字典可以爲一群人帶來整晚的歡樂。雷尹、姜娜與我仍然在信尾簽上：祝您好運，middle—noddle。

離峇溜約一個半小時路程的小村落，我與雷尹及姜娜在那裡分手，互道珍重再見，他們依先

前答應移民官的話，回頭到峇溜。他們確實是一對好旅伴，但是，跟他們一起過了一個禮拜後，我又單獨上路，心中也很高興。我繼續南行三天，穿過有人煙的村落，才抵達加里曼丹的原始雨林，再下去就沒有入境檢查管制哨站了。這原始雨林境內，與西岸之間隔絕一大段險峻難行的地帶，境內的部落有自己的法律，不受西岸政府的管轄。

獨行到第二天傍晚，快到「浪來域」村落時，遇到一位婦女，低低的彎著腰背，馱著一大捆材薪。她告訴我酋長的住處，我要幫她分擔那堆快要散開的材薪，她卻微笑的說：「我不太老，自己背得動。」不肯讓我幫忙。

完全如我所料，巴李韋·加勒酋長會招待我住進他的長屋。一個晚上，在河裡浴罷，吃過米飯與淡水魚，一位心神不寧的婦女匆匆的要巴李韋酋長到門口談一談，我聽不懂那女人的話，但是巴李韋馬上同她外出，直到第二天破曉才回來。巴李韋是「奇葩拉阿達」（譯註：相當於法官），專門執行「阿達」（傳統律法），他是去解決一件意外刺傷事件。那天落日之際，一位十四歲的男孩子手拿著長矛，與一群小朋友玩耍，繞著長屋追逐，另一個男孩想嚇他一下，就反方向繞行，結果兩人在屋角相遇，幾乎撞死。長矛直穿過對方屁股，小孩馬上被抬到自家的長屋內，驗過傷勢之後，幸好並無大礙，理賠卻僵持不下。巴李韋代表索賠的一方，同那有兩個小孩的父親商談，最後達成了協意。達成協意是相當重要的事，他們相信，如果條件不能很快談攏，惡意會升高，情況會惡化。「奇葩拉阿達」是無給薪的。在這次事件處理上，他認為純屬意外，可以少賠些，但話說回來，那次的理賠已夠讓我大吃一驚了——一隻大水牛值二十萬盾（約三百美元），相當於二年工資；一隻大野豬，值三萬五千盾；布（四十碼），值三萬五千盾；一隻矢箭槍外加以後的醫療

費。

一般而言，輕微外傷賠小豬一隻；眼傷，就多得多了。巴李韋也請我在第二天早上一起去探望那個受傷的小孩，他父親掀開小孩的沙龍，露出傷口，我心想場面一定很嚇人，但是一位高明的鄰居已經把傷口清滌乾淨並包紮妥當（沒用止痛藥）。我請教當地有什麼藥物，酋長笑說：「這種傷勢能有什麼藥物？」他又說：「我們若找到西藥使用西藥，但是許多人從西岸飛來尋找叢林草藥，我們就賣給他們藥用植物，尤其是中國人最多。」

因為當地使用仲裁解決問題的方式，理賠可以順利解決許多紛爭，印尼政府也就不想用現代法律來管束這些人，反而鼓勵用「奇葩拉阿達」來解決所有部落的糾紛，除非此法行不通，政府才予以論判，但是政府論判的機會很少發生。那天早上我又再度出發，巴李韋說明要八個小時路程到下一個村落包歐磬的情形。這次還是沒請嚮導，我在十點左右離開，第一個小時穿過一個滿目瘡痍、寸草不留的地區。叢林昨日剛燒過，騰出的一片空地是這一期稻季的預留地。

溫熱炭黑的平坦地面，步道蜿蜒著，已成焦黑的巨樹橫豎散落，餘煙嫋嫋，長長的一大段地面盡收眼底，綠葉了無蹤跡。脚步帶起的風沙直貫口鼻，雙眼酸澀無比，飛鳥杳然，走獸絕跡，脚下的餘燼焦熱直透鞋底，我只好加緊脚步，走過此段地溫猶燙，難以落腳的步徑。等我再度鑽進陰涼的綠色雨林時，早已一身大汗，全身黑灰了，我用力搓搓膀子及背包帶子壓住的雙肩，想除掉煙灰。不久來到一條清溪，我便下水清洗一下，先扒光衣褲，躺在平坦綠褐色的河床石塊上，流水淙淙，清澈見底，溪水深度剛好可浮起身子，只要雙手稍為把住石塊，全身便可浸淫在潺潺流水中。過了幾分鐘，我翻身背朝上，腳跟抵住石塊，全身又埋在激流中，水花從頭頂流過赤裸

五·大龍穴

的全身，蓋過雙腳，我閉上雙眼，想像水不再流動，身體就像一條大白魚，溯溪而上。突然間我驚坐起身子，瞑瞑間似乎有聲音傳來，但是，其實是耳鳴之聲，周圍闐寂無人，只有空中小蟲的嗡嗡與水濺之音。我傻笑起來，怪自己的精神過敏，怕光身被人逮到。我又重埋水中，冷麻了手脚才罷休。我雙腳踩在卵石河灘上，洗淨佈滿灰燼的短褲與運動衫，靜待岩石上的衣服曬乾才繼續趕路，重返雨林。

將近晌午，我走到一個寬闊的河谷，四周巨木林立，中間是一片片高高的白茅草。我走近這一片迎風搖曳的蒼翠綠牆旁邊，步徑變得難以辨認，同時發覺白茅草高過我的頭頂，我直覺的步入草叢，不出幾分鐘便迷失了方向，我正想回頭尋找踏過的腳印，卻驚覺身後高聳的白茅草早已毫無痕跡的合攏在一起。日正當頭，根本無從判斷方位，禾葉呎尺近臉，撥開白茅草也只能見一臂之遙，我開始慌張起來，我「記得」只走入草叢不到百來公尺，但是為時已晚，已失去來向了。我只好理平一小塊地面，稍為解除錮禁的恐怖感，然後靜坐下坐，設法逃出綠障。

爲了想稍爲看得遠一點，我就開始沿一個方向，壓出一條約九公尺的通道，在空道裡，我極目外望，想看到最近的一棵樹，然而，除了遠方山嶺與湛藍天空外，就是眼前的草叢了。我繼續踏平白茅草，整出通道，但是工程艱巨，草緣像利刃般割破我的手臂與膝蓋，滲出殷紅血絲。我在頭一個小時還能按住緊張的心情，幽默地想像日報的頭條新聞，幾個斗大的標題：「**草菅人命……緊急搜救**」。

終於，我瞄到不遠處的幾棵樹，我便拚命依循前進，待我鑽出這片綠色迷陣，赫然就站在原先鑽入的附近：我再沿著叢林的外緣，找到一條約六十公分寬的步道，穿過這個山凹。在叢林中

不覺不知的迷失，簡直是太容易發生了，記得湯姆·哈里遜說過：「離開路徑二步，弄不清方位，這就是最後一次見的面。」

白茅草中的一幕只有一樁事我還能自覺安慰，那就是迷了路，又想出一條妙計，找到了方向。就這麼一件小小的經驗，卻給我莫大的自信心。到包歐磐村落還有一段路，我加緊脚步，希望在天黑前趕到。我終於在天黑前半小時抵達包歐磐村。

包歐磐是最後的一個農業村落，前面便是原始雨林了：雨林中沒有步徑，因此需要有人帶路，橫越整個雨林。我先去找巴湯姆士古耳「加巴拉·康朋」（譯註：村長），示出我的推薦函，說明要到峇浩河水源頭，約有四十公里，根據我估計應是很輕鬆的五天路程。村長宣布了我的計畫，我只有靜等回音的份。我在包歐磐住了三天，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巴湯姆士製作火箭槍的過程。

巴湯姆士先選了一隻略略削尖的硬木，長二公尺，粗十公分，並經過六個月的氣乾。爲了穿鑿一條槍膛，他在地面上架一個可伸縮的三腳架，高約八十公分，槍膛的細徑那端夾在三腳架上，粗徑那一端攔在牆角，這樣在鑽洞時可以固定木桿，不使移動。鑽洞是靠一條長鋼條，鋼條一頭槌平，磨成銳利的尖角，約可鑽一個小指頭粗的洞。

他坐正身子面向三腳架，面前放置一些用手工削成的地板材，一公尺二十公分寬，三十公尺長，上面有幾個平均分布的微凹斧痕，這些木板是歷經五代子孫的光腳丫子打光的，美麗異常。

巴湯姆士雙手合掌，置於胸前，緊握一頭粗一頭細的把柄，裝上鋼條鑽頭，雙手急速來回搓動，鑽頭慢慢的嵌入木頭，接著細細的棕黃色木屑粉末紛紛落到地面。他不時吐一點口水到雙掌，維持與木把的恰當摩擦力，爲了怕手掌起泡，他在木把上抹一層薄薄的米飯。當木洞鑽得夠深時，

他就把鋼鑽從原來的固定柄上取下，改放到另一個稍長的固定柄上。固定鑽頭的方式是用極脆的樹脂，從一個鐵盒小孔內逐漸放出來，把柄要換新鑽頭的時候，爲了使鑽頭更容易套緊在新的把柄上，樹脂膠要先在燭光上加熱一下。每隔一段時間，火箭槍要從三腳架上拿下，倒過來，洞口向下在地板上輕敲，洞裡頭的壓實木屑便可以掉出來，就這樣子，工作幾個鐘頭。我以前在寶石琢磨廠及木工廠呆過七年，所以這次紀錄下每一個詳細的步驟。我又問巴湯姆士，完工的火箭槍要怎麼處理？他說可賣到沙撈越去，也有人買去打獵，也有在加里曼丹的美國飛行隊員買去送人或掛在牆上當飾物。一個上品火箭槍值一萬五千盾，若加一支箭則再加五千盾。

連續不停的工作五個小時，巴湯姆士做好一隻二公尺長的火箭槍，我拿來朝洞內一看，哇噠，通直得很，簡直是令人刮目相看的神奇功夫。想一想，一般人手拿一個電鑽，鑽一塊五公分厚的軟木板，都不見得鑽得通直呢！有人說上好的火箭槍是靠好木料及通直的木理，也有人說是靠工具，但依照剛才的製作程序，我看是靠人對材料與工具的直覺，而有這種直覺的人並不常見。洞鑽通之後，再花一天打光鑽孔道，這時改用兩種不同粗度的「沙紙樹葉」，綁在一條可彎曲的黃藤條，像一般槍膛的除汗棒，從這一端通過另一端，最後要磨成像鏡子一樣光亮的槍膛是靠另一種長黃藤條，藤鞭全長用利刃弄成許多鬆團的軟毛刷，再度通磨。

巴湯姆士完成最後一道手續，我也拍完最後一張照片，他問我要不要跟火箭槍合照一張。

「當然好。」我說：「我把相機調妥給你，你站著別動，我會告訴你按什麼地方……。」

「免了，免了。」巴湯姆士打斷了我的話：「我有柯達相機。」

「嘎——？」我啞然失聲。

他從一個裝滿魚網、舊鐵罐的木箱，挖出一個好像堪用的柯達彩色立現五十型照相機，遞給我。我滿腦子的疑問：「從那裡得來的？是不是那一個倒楣的遊客，腦杓被挨了一記？他怎麼可能有底片？」

他繼續說著：「這個柯達相機立照立洗，你也不必等著底片沖出來再洗相片。」

「歐？」我努力裝出驚訝不已的表情。

他又拿出一盒底片：「你把底片裝進去，因為光線太暗，我們要用閃光燈。」

這一景一幕完全抹掉我所有的原始雨林經驗。我真想告訴他別幫我照像，以免偷走我的靈魂。

我擺了一個姿勢，他還叫我露齒一笑。「卡……啦……噤……閃燈……呼呼……颼颼……吁……嘶嘶」柯達說著。

巴湯姆士拿著空白的照片給我看，口中好像說著：「慢慢等著瞧，看會出現什麼名堂！」底片的魔術開始了，彩片影像裡的我，手握火箭槍，逐漸變成事實。巴湯姆士雙眼透露神氣的表情。

「看我的柯達！」他興奮的大叫。

「太神奇了！」我真誠意的回答。

我本來整天沈醉在有機會看到這位工藝大師，只靠鐵器時代早期的工具製作一管火箭槍的好運下，但是，一到巴湯姆士拿出相機，還照出相片，我的白日幻想消失得無蹤無影，我交織在歡悅與失望之中。這種現象的各種版本一直在我旅途中反覆出現，讓我在最想不到時刻，蹦出來嚇我。

巴湯姆士安排了兩位來自瑪利瑙上游的平南人，帶我到下一站峇浩河。博虎克與溫說的印尼語跟我現在一樣流利，所以溝通上毫無阻礙。他們還不到三十歲，很希望一天賺一顆散彈。這趟旅程大約要兩個禮拜，他們先算出要帶多少「磨克」米，多少鹽與茶。當時沒有想到，我們分手之時，居然共同渡過兩個月橫越幾百公里荒無人跡的原始雨林。巴湯姆士的路線圖真是管用。

我走過一個偏遠的，稱爲「巴且鹿沙」的鹿原，這塊地區介於包歐磐與我的目的地峇浩河之間。巴且鹿沙有好幾平方公里的草原，有點像我前幾天迷路的草地，草原有成群的野牛、野鹿、野豬活動，在那裡走一個禮拜也碰不到一個村落，所以獵物極多。

我手頭上的地圖從包歐磐到巴且鹿沙的直行路線，是下坡到一個無名山谷，我預估只要四到五天的旅程，但巴湯姆士說至少要十天，博虎克與溫欣然點頭同意。

「怎麼可能要十天？直線距離才四十公里啊！」我開始懷疑他們預謀不軌，膨脹他們的工作日數。我要他們說明這一點。

「沒有人能夠走過那段下坡路線。」博虎克說。他又說明我提議的東行路徑，那條繞道路線是需要增加兩倍的時間。

「爲什麼不能走那段下坡路線？」我問道。從他們支支吾吾的回答，我猜他們隱藏一些重要的真相。

「我們不能走那座山谷，因爲太靠近『帕頁龍岡』。」帕頁在克拉揚語是指「澆薄的沙地」。

「帕頁龍岡有什麼東西？」

他們三人看起來有點不自在，談話沈寂了一下，巴湯姆士自言自語道：「烏拉納加……那隻

作客雨林

大龍。」

「烏拉納加又是什麼？」我問道。他們三人臉上又是一陣遲疑不決的神情，他們以為我在開玩笑，最後溫終於說出「烏拉納加」的故事。他真是一位天生講故事的人，慢條斯理，一面說一面想，中途還停一下，讓聽眾消化重要的情節，稍後再補充解釋，繼續接下去。下面還算是傳神的印尼語翻譯。

從浪魯干河的坎朋往西南行，可以抵達一個叫做帕頁龍岡的地方。

大約三十年前，那附近是伊班與克拉揚族人的獵犀牛區，犀牛角送到馬來西亞，賣給中國人，可換金子。根據塔普河與普勞河的平南人說法，很久以前，有一個平南人夢到一位老人前來，跟他說：「喂，你們這些平南族，如果想過太平的日子，就到附近的山裡頭與山谷內，去找烏拉納加，殺了吃。」

這個平南人夢醒了，便告訴他的族人這個夢兆。平南族人聽了之後，同意去獵殺烏拉納加，因為他們想過幸福的日子。

第二天，所有的平南人出動，帶刀的、攜弓箭槍的、長矛的，浩浩蕩蕩的出發了，在叢林中找了许多天，終於找到那隻龍，並且殺了它。

那隻烏拉納加有汽油桶那麼粗，很長很長。他們把那隻龍剝成很多段，一一背回家，經過一番烹煮，絕大部分的平南族人都吃了，只有少數人沒吃到。等吃完了肉，突然刮起一陣暴風雨，夾帶著冰雹，凡是吃了那龍肉的平南人都死光了，他們到了靈魂之都，在那裡過著快樂的日子。

五·大龍穴

沒有吃肉的平南人就再也不敢踏入烏拉納加半步，因為還有一隻烏拉納加在湖泊旁的洞穴中，那地方就是帕頁（砂地）的中心地區。

我聽了這個故事，第一個反應是馬上去帕頁龍岡看個究竟，問題是，沒有人要帶我去，在包歐警沒有一個人肯做這件傻事。

隨後的幾個月，我請教許多人關於烏拉納加的故事，其中最精彩的是在東加里曼丹卡延河口的浪比雅，一位在京彌神學校的美國老師伊雷克·密歇爾講給我聽的。京彌神學校是印尼的基督教福音聚會所簡稱，是美國的傳教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他寄信到我舊金山的家：「有一天我遇到一位牧師，他就住在你來信說有龍的地區。他說馬文·尹林頓飛機師（福音航空兄弟會）親眼看見兩隻纏在一起的龍從地面騰空，地面是一片焦土。他還說從那次以後，沒有人敢再附近逗留，那個地區離浪巴彎村不過兩天路程……那牧師還說，馬文·尹林頓還將經過告訴另一個飛機師佳克·史密斯。」

伊雷克在信上還附給我馬文及佳克的地址。我總共給馬文寫了三封信，問他對這件事的看法，但是他未回過一言半語，倒是佳克很快的就回了信，他說：「很抱歉，根據我的經驗或者真實性，烏拉納加之說純係空穴來風……我一直對當地野生動物很注意，時常與當地人談動物的出沒，但是我從未從空中看到什麼動物，還有，甚至從來沒有人告訴過我，那裡有什麼奇特的生物。」

如果最後一句是真實的情形，我相信史密斯在他執行任務的那段時間，一定沒有與當地任何一個人談過話，他沒有在叢林上空盤旋過，也一定從來沒有在加里曼丹降落過。

我並不是說古婆羅洲中部有龍的存在，其實龍的存不存在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他們心中有龍的形象，我如果否認他們的這種信仰，或者看不起他們的膽懼之心，那我豈非是一個有自大狂的人。我真正能懂得多少事？我只在那裡兩天，而那些入卻是世居在那塊土地的。我馬上警覺到，想證明龍的存在簡直愚蠢至極，我決定尊重他們的畏懼，不再強求去帕貢龍岡。

整個叢林環境很清楚的對我起了各種作用。事實很明顯的擺在眼前，我對理性的西方思考邏輯與文字敘述真理已失去興趣，我身上的方法論與邏輯推演分析、判斷情況的習慣，是我與高地部落打交道的障礙，我已逐漸明瞭用情緒或知感去理解事情的重要性。在我還未熟練「知感」之前，社交來往上的尷尬還是繼續發生，我怎能不必煩心這些，如果那些高地民族到了紐約市，第二天他們告訴我，半夜坐地下鐵穿過紐約市布朗南區是安全的，豈不荒謬。

無論如何，我已開始接受傳教團飛機師的巨龍故事。如果我可以多走幾公里便不會被龍吃掉，豈不是很好嗎？我在地圖上做了一個記號，旁邊註上「小心！山谷封閉——前有龍穴」。

我與博虎克、溫開始整理行囊與準備糧食，擺在巴湯姆士的房間地板上。我們帶了一大袋高山米、茶、辣椒、丁香、桂皮的粗製糖、一只鍋子、一塊樹葉包著的紫黑色巴溜鹽、一把巴蘭刀、二天份的乾豬肉、二把土製散彈槍、被單、我的珠子及散彈、三個藤籃背包，不是很科學的裝備。

接近傍晚，巴湯姆士的收音機裡播出一條新聞：一位傳教團飛機師保羅，在西岸的家宅中被六位帶刀的不名歹徒闖入，保羅的雙臂、雙腿、背部受到嚴重刀傷，臉部也被砍傷，兩顆牙齒斷落，舌頭割傷。保羅在重傷之下，還努力抵抗，保護他的妻子及兩個卡拉揚女學童，用牆上掛著的矢箭槍射中一位歹徒，被同夥帶走的受傷歹徒據說已傷發死亡。歹徒全部在逃，警方仍在追查

中。保羅已用飛機送往新加坡，緊急開刀醫療中，然後再送美國療傷。

聽了這則新聞，我對將來的旅行又起了戒心。浪漫碰到現實，我知道粗心大意會一敗塗地，後果難以收拾。如果傳教團的飛機師有這種下場，我會碰到那種問題？我當然更微不足道囉！從浪舍雷旦到峇溜與其後的徒步比較起來，前者不啻午後的散步。我面對的是一段漫長、艱苦的束行，我並無把握我是否胸有成竹，但反悔已嫌太遲，清晨一旦離開包歐磐，只有像過河之卒了。那夜我輾轉床塌，難以入眠，腦海中盡是保羅在手術抬上的一景一幕，我睜眼躺在床上，檢討我的愚昧之舉，來到這完全陌生的山區。

6

汪洋綠海

溫濕的南風吹過山坡谷地，消失在起伏的雨林綠海波浪裡，植物的甜香氣味、濃郁的腐葉土香陣陣迎面吹來，這種引人的精香之氣告訴我，這一塊距離婆羅洲東岸六百四十公里，面積三十萬公頃的雨林，才是真正展現現生之命的天地。

博虎克、溫和我，在太陽剛剛曬到山谷底的時候，離開了包歐磐。一陣陣雞啼聲中，背上藤籃與稀落的村民道聲再見，朝向巨樹組成的禁牆，我們邁著步子。他們兩人走在前頭，越過幾百公尺的菜圃，我朝前再一望，他們已靜悄悄的沒入深林，人煙嫋嫋的村落往後退去，不久，我也置身森林。剛開始的時候，那兩位嚮導好像不見了，繞一個小彎，又重現他們的身影，他們走得並不快，但是在森林灌叢間，在明明暗暗的陽光交織中，忽隱忽現。陽光很快的失去威力，像我身上的西方文化一樣，只剩下最後難辨的痕跡。博虎克與溫兩人，卻有不同的心境，他們不喜歡人口熙熙攘攘的世界、直射的陽光，他們一旦到了寂靜、清新、神秘與陰冷的世界，心境就會放鬆，像回到熟悉的地方。這座叢林，我從未走過，卻是他們的家園，但在我投身入林的瞬間，我已心甘情願的溶入自然脈動的無垠國度。

越過山嶺的西坡雨林，空氣變得乾燥而地面也不那麼滑溜，或許我的平衡感已有改善，腳步比較穩固的緣故。山勢雖然比較平緩，但是，最大的「感覺」是，這塊叢林像無垠的綠海。我離開浪舍雷旦的時候，已知道那次的叢林之旅，不過三或四個禮拜，便會抵達比較熟悉的村落，這回，我就沒有把握會在綠海中沈浮多久。這種懸在半空的感覺，加上對叢林環境的身體反應，我全身逐漸緊張與警覺起來，心緊緊的繃著，好比浮在無邊無際的汪洋。加里曼丹的雨林恰似一個沒有人性、深不可測的汪洋綠海，我正滋潤在健康的敬畏之中。

我們進入雨林，身處在一個幾百萬年來，沒有被人類破壞的環境生態系中，裡頭居住了各種繁雜的植物、昆蟲與其他野生動物。婆羅洲雨林內的樹木枝椏與附生植物、蕨類、蘭花相互纏結與依持，是全球最複雜與了解最少的生態系，就以喬木的種類來說，是令人咋舌的二千五百多種。英國皇家地理學會調查婆羅洲的一塊十公頃雨林，就鑑定出八百多種植物，想想看，這麼多的樹種，是全英國所有土生種的二十餘倍。這樣的森林，就是我今天後八個星期的生活空間。

行走在濕潤的叢林空氣中，我第一個感覺是又到了熟悉的瘋狂、紛亂、不成調的雜音自然大廳中，那似乎是由一群詭異隱形的音樂家協奏而成的。這些由昆蟲的嗡嗡、眾鳥的啾啾、野生動物的叫聲、風聲、枝椏摩擦聲與自葉緣墜落的水滴答答聲組成的這座原始音樂大廳，一天廿四小時，一週七天，無時無刻不在瘋狂而隨意的演奏著，無需指揮，更無需聽眾。驟然間，會有一曲不合調的旋律，從四面八方湧來，奏出無人能解的樂章；叢林聳高的綠頂突然發出的亂音，往往被繼之而起的高蟲鳴聲切斷。千百萬哨葉小蟲（每平方公尺有二千多隻的白蟻）的沙沙之聲，不是人類耳朵能察覺的，卻是土壤的生命之源，而叢林中聲音最輕的應是細菌與真菌了，它們日以繼夜，勤奮的一點一滴解決枯枝與落葉，不久之後，落葉幻影似的變成薄如蟬翼的枯網。

變幻光影與神秘喧嘩交織下的符咒，深深蠱惑著我的心志。我只能辨識幾種鳥的啾啾，咕噠——卡嗒——噓哧，再一道哨音混雜的聲音，便是畫眉，畫眉又名貝多芬鳥，因為叫聲有如貝多芬第五號交響曲的序曲。除了畫眉之外，耳根邊沒有清靜過的便是二十多種的蟬聲，那種高昂電子琴般的知知之聲，以我沒有聽覺訓練的耳朵，根本不知道聲源來自何方。事實上，叢林之聲何止百千，我後來才知道，每一種聲音在博虎克與溫的耳中，都有特定的訊息。

或許拿叢林天籟與人曲相比，未免太偏於幻想了罷。在雨林中當然不會與音樂會聯想在一起，不過，叢林各種奇特聲音也會像演奏的音樂一樣，有干擾人的效果。我聽到尋偶的呼求、覓食領域的警示威嚇的警戒聲音，看不見的隱密之處，有動物間弱肉強食而發出的撕裂與驚叫顫音。

離開包歐磬不過幾小時的行程途中，小時候的床邊故事在我眼前生龍活現起來。一條又長又粗的紅巖蛇，蟠盤在河中的一塊巨巖午寐著，有如泛著紅光的邪靈寶石；冷不防，溫手上的巴蘭刀飛了起來，溫很快的把那還在抽扭的三公尺無頭蛇身，強塞進背包裡頭，我們繼續走在豐美又富腴的叢林，一塊不與行為軟弱的人類計較的叢林。越走越深入氤氳的水霧與鬱悶空氣組成的一個恐怖世界，裡面所有筆墨難以形容的活動環節都緊扣相連，難以各自抽離。我終於明白過來，叢林裡所見的萬事萬物，不能單純的是「正」抑「邪」、「善」或「惡」來區分，我只是叢林的一個過客，在我有生之年，很幸運的匆匆目睹地球原始的生物社會，一個沒有人類進來干擾的深遠世界。我們幾人不過是脆弱與渺小的叢林囊中之物，叢林中的植物、動物或人類，一旦死亡，剝那間便成爲叢林的肉體，屍體馬上腐解，營養流入循環軌道，水份還諸大地；雨林是活生生能呼吸的生物體，可以吞噬我、消化我，這不是幻想，是真實存在的，卻多被我們誤解著。感覺上，我正在通過一個巨大、毛絨絨的胃腸。

我原來所擔心的安全的恐懼，到後來不過是杞人憂天。博虎克與溫盡其所能的照顧著我，讓我有求必應，他們雖然沒有與西方外國人相處的經驗，但是他們能直覺我對叢林的感觸，我也對他們信賴有加與安心託付了。還在包歐磬的時候，他們對我過分的拘謹與正式，稱我爲「督案」，也就是「大人」的意思，相當於非洲班圖語的「巴瓦納」，是對「白種主人」的稱呼，這令我十分

尷尬。幸好，他們一旦走入叢林，心情便放鬆與自然了，我不時由衷的稱讚他們的叢林知能，不需要太久的相處，白人探險者與土著嚮導間的藩籬逐漸拆離，友誼在無形中慢慢架構起來，他們叫我伊雷克先生，偶爾叫我拉讓谷秘師。

出發當晚，我們相挨坐在營火旁，我問他們對飛機師保羅被殺的看法，從他們的表情看來，顯然無法理解持刀的理由與殺人的動機，他們弄不懂下游居民的行為。我們還談到叢林外面世界的暴力與犯罪行為，他們曉得偷竊之舉，但是，強暴、詐欺、自殺、謀殺，對他們的生活習慣是完全陌生的，他們記憶中的平南族人，沒有發生這類事件。

「那麼，平南部落中最重的罪是什麼？」我問道。

他們商談了一下，看起來好像有點難以啓口。最後，溫終於告訴我「稀宏」，也就是吝嗇或獨吞。他說，吝嗇的罪名會引起口角，並且受人歧視，但是我告訴他，美國法律上不但沒有吝嗇罪狀，實際上，吝嗇或聚財反受人尊敬，而且好處很多。他們聽了張口結舌，驚訝不已。

平南族人用行為表現引發的感覺，做為社會的規範標準，在他們的生活方式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這麼相近，人的感覺當然非常重要。根據他們傳統的部落法律，叢林部落有人犯罪，需要用賠償抵罪，假如說「通姦罪」吧，溫說：「通姦會造成社會不和睦，所以要罰當事人賠東西。」通姦罪的處罰輕重可能不一定，但是至少要賠一個鍋子，一管弓箭槍，一把巴蘭刀，如果情形特殊，外加一隻好獵犬與一隻長矛。

我在沙撈越的二位平南族嚮導（那廷干與彭尊），與幾個家庭在瑪溝河畔定居下來，從事早稻與木薯的農耕生活。博虎克與溫還過著半遊獵生活，他們每年有一季在村落種作物，其他三季過

著遊獵的叢林生活，完全依賴叢林的資源；這種沿襲傳統的生活方式，可以從他對叢林的表現中看得出來，也可以從言談方式中找出一點端倪。他們的談話方式著實困惑我好幾天，他們從不有一話直說，尤其是狩獵之事，還有，他們極不願意談到求生的各種行為。起先，我還以為他們用一種密語，不讓我聽得懂，但是這也不可能啊，因為如果他們有不願意公開的事，儘可以用平南語，勿須用我們三人都會的印尼話。

經過一再的觀察與交談，我終於明白他們言詞曖昧的原因了。他們嘴上常用的平南話是「泰尼尼」，大致可翻譯為「我們到叢林去，拉上包皮」，我一直認為這比告訴別人他要去小便還粗魯得多，但是他們每次說完之後，便手攜散彈槍，到林內打獵去，幾小時之後便拎著獵物回來，原來「泰尼尼」是代替「我去打獵了」。我又問他們間接表示法的真正用意是什麼？他們說是非常怕叢林精靈的緣故。這種恐懼不見得全是怕個人會有不幸，而是怕樹神事先知道後，會將野獸或獵物收藏起來，因此，去狩獵之前，他們不會直接談到槍枝、獵狗或長矛。

有些時候，不管男女都會用欠優雅的語句或不高尚的字句，那是他們認為壞的字眼會引起樹神的厭惡，因而會遠離用這種字眼的人。在沙撈越的平南族，女人口中常掛著「姆意—羅透」，溫告訴我那是指：「走吧！去擦我們的屁股。」那時，我還以為她們對身體的功能方面非常開放，沒有禁忌，溫與博虎克卻笑我的翻譯，他們說這其實是平南族女人去捕魚的代名詞，跟捕魚一樣的，「姆意—羅透」也在河中完成。

語意模糊的理由不止這些。我常常因為他們不能明確回答我，到某地方還要多久而弄得我垂頭喪氣，我明知他們對那地方再熟悉不過了，我是指還有幾公里或幾小時路程，他們卻說還要打

幾次獵。如果野獸很多，就是距離很近也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到，只因為要打獵，同樣的道理，如果路上獵物寥寥無幾或前方有好獵場，在很短的時間可趕一段長長的路；他們所謂的距離，是看情緒與食物而定的。崎嶇難行的山路，為趕到有人情味、有煙草的村落，走了幾天的路程，也可以稱為「就快到」目的地了；烈日當頭下，走平路四小時可能是叫「長途跋涉」。

要想了解對方的時間概念，同樣不容易。他們根本不管什麼日、時、分、秒，他們生活在情緒、知感與環境情況中，而我則生活在目標或期盼中。

白天，我們大多不太交談，是怕野獸知道我們來了。博虎克與溫在濃密交織的灌叢中行動，幾乎無聲無息，而我呢，全心全意的注意下，腳下的枝條還會時常斷裂，樹上的枝桠沙沙作響，很難堪的向世界宣布，我來了。清晨早餐之前及夜晚時分，是交談的黃金時機，我問他們有沒有星星與月亮的故事，但他們並不認識天體，這是想當然耳的事——叢林綠頂是隔絕天空的巨傘。我一次又一次的仰頭，對於三十公尺高的繁茂綠葉，真是有說不出的感覺，叢林環境彷彿是巨大的半球型溫室，空氣與光亮從四面八方而來，不知身處室內或屋外。博虎克與溫跟所有的平南人一樣，從來沒有見過汪洋大海，他們的世界輪廓除了叢林便是溪流，不管身置何處，不是「上游區」便是「下游區」；我們談到「阿姆里加」，那便是下游區，相同的，「澳斯察里」及「英加蘭」也都是下游區。河是森林中位置的參考點，因為叢林中的能見度很低，灌木叢生擋住視線，能見度不到幾十公尺，所以所有的河流是叢林環境的骨架。無時無刻，平南人都知道他們距離那些「河」（即使是小溪）有多遠。

兩位嚮導時常跟我玩的遊戲是，問我：「我們現在在那裡？」隨便在白天選個時間，或許是

停下來不打獵的空檔，或許是他們想找樂子的時候，他們就問我今天是從那個方向出發的，或者是問：「沙撈越在那裡？」我幾乎有指必錯，結果總換來一陣狂笑，他們無法想像，一個人怎麼會那麼沒有方向感。我並不在乎他們笑我，事實上，我真是一個非常容易迷失方向的人。我們時常走嶺線，一個個水系的走過去，但是河川蜿蜒不定，忽前忽後，我怎麼也記不起來前進的方向，或依循的河谷，有時候，一天之內涉過同一條河流五次，我還以為是五條河流流向不同的方向，這時向博虎克與溫查對，也總是相反方向。

平南族人就到了一個陌生的地區，也能繞一周回到營地，根本不需要事先勘察水系的流經地區或山系的分布。他們常常到陌生的地區，以增加地理景觀的知識，他們對四周環境觀察入微，方向感確實神奇難解。

天色還伸手不見五指，博虎克把我從夢中驚醒，鳥聲與蟲鳴告訴我，離天亮至少還有二、三小時，我又闔上雙眼，期盼再度進入夢鄉，然而睡意已失，我只好起床與博虎克就昨夜的餘燼旁共坐，他很技巧的把餘燼救回，恢復熊熊的火光。今天的夜溫似乎低於往常，約攝氏二十四度左右，或許是昨夜匆匆忙忙的搭了一個馬馬虎虎的草寮，地面又異常潮濕，睡臥地面的黃藤蓆上，只有一層林投葉子和薄薄的防雨布，所以烤起火來真令人暖和舒暢。月亮撒入墨綠的暗夜，偶爾星星也從叢林頂的空隙中悄然一瞥。

火越來越旺，我們靜靜的沐浴在金黃色的火光中，讓火焰溫暖著裸露的身體。我問博虎克，平南族人為什麼要過遊獵生活。我在沙撈越時期，曾經從書籍記載及膚淺的觀察中得知，平南族是受到野豬隨著叢林菓子定期成熟的遷移而四處遊獵的，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博虎克指出，平南

族是隨著山區西米供應量而遷移的。山區西米分布在高海拔的水源地區，平南族在他們的山區中，一清二楚的知道西米的正確分布位置，而且很謹慎的採收這重要的主食資源。他們一處一處的遷移，免得在二十年內重新回到同一地點，好讓那個地區有足夠的時間重新成林。

遊獵的平南族在傳統上有兩種定居選擇，第一種是本營，大概住上幾個禮拜乃至數月，是為老弱婦孺設的。平南族人的年齡不太容易確定，他們不太知道自己的生辰年月，由於求生的環境艱困，人衰老得很快，四十歲已是老年，五十歲已算古稀之齡。第二種是叢林中的西米營，大約有三間草屋，住著來自各家庭中的男女，西米就在這裡製作，每隔三到五天要送西米粉到本營。時至今日，定居的平南村落仍然大致維持這種習俗，而不管是定居或半定居的村落，仍然是老弱婦孺的生活場所。

博虎克還說，事實上雨林中到處都有野豬的蹤跡，平南族的遊獵路線跟野豬的遷移並沒有什麼關連，再則，醬果成熟的季節，野豬雖較肥碩，但是頭數並不會增加，而且，醬果成熟與野豬遷移之間並沒有太大的關連，因為野豬平常是吃同一地域生長的醬果。低海拔的果子先成熟，隨著季節的推進，高海拔的果子也慢慢成熟，如果低海拔的果實已屆成熟，而平南族還在高海拔，他們也不會搬到低海拔來獵野豬的，他們一般是呆在高海拔，等待果實成熟季節，野豬自動上移。他們生活的領域在標高一百五十公尺到六百公尺之間。

古晉國家公園與野生生物管理處顧問朱里斯與席蕾娜·喀狄克特對我說，野豬群的遷移行為是配合偶發的龍腦香科與殼斗科種子豐產季節；這些種實一般叫做殼斗，含百分之七十油脂，採收後可外銷，龍腦香種油可製作巧克力。婆羅洲的野豬並不常遷移，但是若遷移則可能長達數百公

里，為尋找可食種實的野豬，數目可達百萬頭，而且肉質肥腴，遷移的時間可達一年以上，可以想見的，平南族人怎麼可能跟在這群野豬的後頭。野豬的遷移行為有時廿五年才一次，野豬集體遷移之際，區域內的平南族男人雖會全力獵捕，但是全部狩獵時間也不過幾個禮拜而已。平南族人不會隨著野豬遷移路線而動，他們習慣留在熟悉的叢林區活動。

博虎克說完這段話正值破曉，溫這時也進來烤火。我們滾了一壺茶，放進有香料的粗製蔗糖，啜著熱騰騰的紅茶。聊了幾個小時，大家靜下心來聽著甦醒的叢林中傳來的各種聲響。昨晚落日之前，有一群長臂猿就在我們過夜草屋的對岸樹頂上，金色絲光落在樹頭頂梢的時候，猴王就領著小猴，開始拚命搖樹（譯註：是表示警戒的意思），我費了一些工夫才看到一隻猴子。從四方傳來沙沙的樹葉聲響，配上黝暗的陰影，是頭上五十公尺的猴群最好的攀動掩護，長臂猿無奈的離開後不久，我們開始聽到越來越高昂的「唔嘍——唔嘍——唔嘍——唔嘍——」猿啼，宣布我們侵犯了他們的勢力範圍。

第一個禮拜的週末，我們重新考慮原定的目的地——既然找到一個這麼好的猿區，何苦再去峇浩草原，我已見過野牛，大草原可以不用去了，我想去的還是叢林。我問溫與博虎克，「他們」想到什麼地方去，他們對我出乎意料之外的問題，瞠目以對。誰都知道城市居民不會到處搬家，而平南族人從甲地到乙地，不受無聊的時空支配，不在乎叢林中隨時變幻的地形、氣候、情緒、獵物，或意外事件，或許基於這種惡習吧，使得平南族人不太願意做嚮導，帶領科學探險隊。有次帶領一群有卡賓槍的職業探險家（由美國煙草公司贊助），差不多西東直線的橫越婆羅洲，這應算是一樁不尋常的事，這實在不是平南族人的生活方式。

城市的居民只習慣於規劃有序的市街與馬路，對行走於叢林的應有步伐卻一無概念。城市人碰到直路行不通的時候，馬上便心躁意煩，我現在對頭兩個月來此探勘時的直線心性還深感內疚，聽過那個龍洞故事後，我才恍然徹悟，要享受叢林之旅，唯有持著隨遇而安、放鬆的心情，對於無法逃避與瞬息萬變的環境，逆來順受。

由博虎克與溫主導路線，我們終於決定西行尹彎河與魯洛河的水源地區。這兩區也是他們兩人的新區，因此意願甚佳，何況還有工資可領。這一改變，原想到峇浩河下游的旅程至少要順延兩個禮拜，但是我正興頭上，也不認為要急著趕到那個河畔部落去，何況那地方離我們搭營的南方不過數天腳程而已。

我的終點是婆羅洲東海岸，但是現在往西走回頭路，沿峇浩河上溯到一條小支流阿澹河，但是往那裡的路況非常差，我們只好改道，先往西南走兩天，再西行走過尹彎河流域。尹彎河集水面積有六萬五千公頃，由尚未命名的群峰與河谷環繞著，我的地圖上還是印著耳熟能詳的旁註——地形資料欠缺。這塊空白的集水區由細虛線描繪出來，上面一條藍線，大約是指尹彎河上游這一段。兩個禮拜來，我歷經崎嶇險峻的地形，在茂密的樹群山林中，涉過無數不知名的溪流，叢林中的我，完全不知身在何處。沒有陽光，視線短促，地圖上也找不到一點線索可以指出我身置何處，然而，迷失感已不再困擾我了，我立足在一個美麗非凡、處處盡是鳥獸的叢林中，加上有這兩位嚮導，我真是心滿意足。我以前出門必帶地圖，隨時陷在迷路的恐懼中，只要有繪製的地圖在身邊，即使錯誤百出，我也信心十足，這個心結一旦解開，原是極端艱巨的環境，如今卻有如沐浴春風，時間、目的地、方向的重擔，已不翼而飛，遠離我而去了。拋開了一直控制我心

情的環境因素，我的各種經驗直覺馬上強化起來，全身像通過電流，充滿知足的感覺，現在，我眼前的雨林已不是一個雜亂無章的環境，不是我們要對抗與征服的蠻荒野地，叢林沒有什麼可以征服的，所有雜亂景象全源自我的無知而已。

每天的例行工作一直繞在打獵、找「伽哈羅」（譯註：沈香木）、採集藥用植物中渡過。平常每天換一個地方過夜，有兩次獵到兩隻大野豬，我們三人花了兩天才大略吃完。博虎克與溫的胃口奇大，我簡直無法形容他們吞下多少肉。每次打獵的困難，除了我走路時聲音太大之外，便是要找到在短時間內能吃光的小野獸。狩獵成績很好，可以說太好了。每天早上睜開雙眼，便看到我們幾天來留下的曲折小徑，等距離間隔著的夜宿草寮，還有吃一半丟一半的獸肉。

博虎克與溫對狩獵之事簡直是積習難改。有一天早晨，我打算當天不發子彈，因為大家的背包上已裝滿了燻豬肉、鹿肉。燻肉可以維持五天到一個禮拜，不會變壞；我實在找不出再去獵殺野獸的理由。事實上，要我一個人背起保育雨林野生動物的十字架，我才是大笨蛋。我剝奪他們兩天不得打獵之後，心也軟了，便發彈藥，結果殺戮異常慘烈。

經過兩星期的大開殺戒，野獸似乎消聲匿跡了，狂獵收斂，我的心情也就比較平靜一點。這一次是米吃光了，野獸又不見蹤影，離我們最近的部落也有兩個禮拜的腳程，而身邊的食物只夠兩天，但博虎克與溫則全不在意這種困境。我很納悶，真有人可以活在不知所措的日子裡？我沒有想到要他們早點開始打獵，簡直愚笨至極，現在輪到我覺得對不起大家了，當然，在打獵無著落之前，他們兩人自然會採集可食的野菜與野果。

印尼政府爲了要平南族遷出珍貴的闊葉林，便說平南族人的健康很差，營養不良，這是要他

們定居下來不再過遊獵生活的策略，才可以控制他們；還有，在一九八〇年代的今天，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個國家，居然還有叢林遊獵的部族，豈不令他們顏面無光嗎？這對一個急急乎想現代化的國家，形象破壞太大了。但是，我看到身體健康最差的平南族人，是定居在沙撈越湍濤河上游烏邦河的那一區，我想他們健康問題出在傳統狩獵之範圍已縮在國家公園與大木材產地之間。

我們現在缺乏糧食，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算是如釋重負，不需再花時間緊盯著獵物，口中只談論打獵的事，我們有空換換話題。我聽說平南族產婦還在公開場所生小孩，覺得很奇怪，博虎克告訴我說沒有錯，但是，也有在家裡清場後生小孩的。某些平南族人有專為生小孩特別設計的平台，很像婦產科的手術台，有斜靠背及腳墊的低台，供產婦屈膝之用，靠背後面有一根直立的木柱，讓產婦在陣痛及小孩生出來的時候把握。

博虎克說，丈夫的任務是努力搓揉太太的肚子，他還模仿用手揉產婦肚子的樣子，認為對於順利生產與減輕太太的痛楚很有幫助。遊獵的平南族人根本沒有用醫藥的習慣，他們是用唱歌催生，羅賓斯坦的《沙撈越原住民的詩文》一書中有這麼一段：

平南族催生的詩歌

我要釋放，要順導，要自由地讓

這個嬰兒要從媽媽的肚子出來

要從媽媽肚子裡出來——

作客雨林

媽媽馬上要生了，然後

媽媽便很快地又能拿起斧頭，

樁西米樹髓，

抓起番刀砍黃藤，

編織草蓆來鋪地，

編織衣裳給人穿。

放鬆吧，順利吧，

出來讓我們相見，

來到世間跟大家見面。

你現在很虛弱，

但是，快快生出來！

嬰兒怎麼堵在門口？

或許你正花時間在

做一個堅牢的倉庫，好放薪材，

架子綁得緊，屋頂捆得好，草屋建得牢；

還是一棵樹，

橫倒在路中央，懸吊在半空中；

或許是獵到的猴子，

掛在樹梢，吊在枝極，不上不下。

或許是隻野獸，正卡在樹洞中間。

一、二、三、四——

從媽媽肚子裡鑽出來，

紅咚咚的身子，

穿過平坦光滑的路徑來到。

一、二、三、四——

掃除所有障礙，一路平順到終點，出來

嬰兒來了，出來了，

從母親的靈魂深處。

他們雖然教我許多習俗，但是，我總是學不到跟他們一塊上一號。遠離他處獨自方便，是習俗中不禮貌的行爲，是一種可疑的舉動。博虎克與溫除了一手遮住前身外，一邊還洗澡或洗衣裳，每天早上排一排蹲著聊天上大號，自然又大方，而我一定要到上游或下游七十公尺的地方解決問題，雖看得見，但是有點遠。我不久便知道這樣做並不妥當，然而我該怎麼辦？我從小就在鎖上門的白瓷抽水馬桶上完事的。我開始逐漸跟他們縮短距離，六十……五十……四十……然後大跨一步爲二十公尺，二十公尺維持了三天才有所突破。蹲在僅有十公尺之遙的時候，我想：「我不是真的能一面大號一面聊天？」我成功了，這又是一次突破。我懷疑，我大號的新習慣會不會

大大地改變雨林生活的人際關係，但是我確信，我的行為對放鬆心情上大有幫助。

博虎克與溫要到魯洛河的另一個原因是想尋找叢林內的東西，好賣給峇浩河畔的村民。遠在瑪魯地的莫罕穆德曾經告訴過我叢林物品的交換價格，但是我還是不懂平南族人是怎樣與婆羅洲的貿易網址上關係，他們用什麼網路與西岸經濟系統接上？又如何與中東及中國的國外市場交易？

婆羅洲人都稱平南族人為「阿里·烏旦」（叢林專家），這誰都承認。平南族心中的叢林是不用管理的菜圃與倉庫，他們可以取得糧食及一些可出售的東西，例如「丹瑪」（樹膠）、燕窩、伽哈羅（沈香木）。平南族人採集東西實在是為出售而出售，他們的貿易知識如同孩童，在交易途中根本不懂得保護自己，也因他們怕跟陌生人來往，所以他們情願由定居的長屋部落（多是加央與肯雅族）當中間商，與西岸來的中國商人交易。這種做生意的方式，若有欺騙行為發生，平南族人根本毫無防禦的力量，例如說，平南族最高級的「伽哈羅」，沙撈越的長屋商人只花每卡帝（約六百公克）五十到一百元馬來幣，但沈香木一到上游貝拉加，每卡帝可賣到三百五十到四百元馬來幣，到了古晉與新加坡，售價又節節上漲，可以想像的，沈香木到了中國與中東的零售價了。平南族不過是過路財神。

平南族人手頭上若有錢，除非是想省下來買一件大東西（例如散彈槍或錄音機之類），否則是不存不住的，他們比較喜歡煙草、布匹，或者有機會找到槍，也會去買（換）散彈。除非平南族能夠直接跟西岸的中國商人做生意與學習生意經，否則他們的貿易往來難有改善的一天。

有一天，在尹灣河畔網魚的時候，我們發現了一隻廢棄的破長舟，那時我們正要順流而下，

所以決定修復這隻長舟。腐巧的龍骨沿船的縱切面裂開好幾道，舟身接縫的膠都脫開了，我們花了好幾個小時的合力修護，才把長舟推到河中。我們三人對於修理技術都沒有把握，操舵也沒有信心，雖然我們可以沿河向下游徒步，但是我們還是決定冒一次乘舟之險，順這條沒有來過的河流。

兩天多災多難的水上生活，我們穿過陽光與樹蔭交織的河道。長舟實在太糟糕了，我們隨時要一面修一面划，以維持長舟浮在水面。博虎克與溫的操舟技術不甚高明，不斷的往大石頭撞去，我們一再的下舟，到河畔剝樹皮，先將樹皮槌成木柴纖維，再用石塊或木片打進船身的裂縫；船的裂縫越撐越大，我們只好拿掉原先塞在縫裡頭的東西，用手邊的小刀在大裂縫兩邊鑽小洞，再用藤條穿過去綁好，以盡量縮小裂縫，這種修理方式相當花時間，何況新裂縫又一再發生。經過幾次大的正面撞石事件後，船板從主軸處迸開，船身被我們鑽了太多洞，終於在快要沈沒之前，我們逃生上岸了，還好，行李沒有損失，我們只好拾起行李，向下游走五十公尺的水路。在我光著腳掙扎上岸時，一隻腳踩到一塊尖銳的石頭，腳踝受了傷，當時我很小心的檢查淤腫的地方，至於小割傷並不太在意，因為我這麼久都不曾有傳染發炎過，我想不過是小割傷，它自己會好的。

我忘了熱帶氣候區的發炎後果，我的戒心似乎鬆懈了，我忘了尙第藍茲在相似的情況下，雙腳受傷又發炎，被嚮導丟在雨林中的慘劇。我瀟灑的不理割傷，很快的惹出大麻煩，不出十天，不起眼的小割傷演變成跛著腳、劇痛與發高燒，苦楚難言的後果。

